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为人民币130万元，与2018年审计费相同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成立时间：2013年09月02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(B2)座30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

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事项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认为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守职业操守，具备良好的执业质量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